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榆就工发〔2023〕1号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推进2023年高校毕业生 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省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暨稳就业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现就推进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全会部署，坚持市场导向和

政府促进并重，坚持政策激励与服务助力并举，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帮扶并行，引导转变就业观念，充分挖掘就业渠道，做实做细就业服务，兜牢青年就业底线，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重点任务

（一）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行动。

1、落实企业吸纳就业政策。开通“绿色通道”，推广免申即享、“直补快办”模式，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和稳岗返还政策，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做到随申请随确定随审核随发放。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市属国有企业选聘不少于300名大学生，9月底完成上岗80%；选聘不少于900名大学生到两新组织就业，市财政给予聘用人员每人每年2.4万元的薪酬补贴，补贴期限3年。

2、加大援企服务力度。按月将中小微企业新增参保人员数据与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等数据进行比对，确定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单位和人员，精准推介政策信息。组织人社服务专员入企开展“点对点”服务，推送政策清单、服务清单、申请流程和经办渠道，及时提供用工服务保障。

（二）公共部门稳岗扩岗行动。

3、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今年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计划录用大学生 813 名，事业单位招聘 951 名，校园招聘 658 名，定向招聘医学生 140 名，特岗教师招聘 200 名，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招聘 150 名；就业见习 3000 名。全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于 8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

4、统筹临时聘用岗位。统筹整合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就业岗位，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实施核准登记，总量控制，动态平衡、规范管理，尽最大可能挖掘和盘活各类就业岗位吸纳就业能力。全年计划招聘 300 人，重点解决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脱贫劳动力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

（三）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

5、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完善政策扶持和孵化服务，发挥好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载体作用，最大限度释放创业动力。支持高校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给予一次性奖补。

6、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马兰花”赋能行动。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信息系统的使用，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名制、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管理要求，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

训不少于 2 万人次，实现创业培训规模不少于 2000 人次，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新创业不少于 200 人。加快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建设，扩大创业孵化工作覆盖面，对达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标准的县级标准化创业中心，按程序纳入市级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管理体系，并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7、落实创业补贴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灵活就业。

8、举办创业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暨“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陕西省第一届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组织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和用人单位参加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搭建资源对接平台，组织参加各类创业赛事活动，结合实际打造地方特色创业活动品牌，提供项目与资金、技术、市场对接渠道。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平台作用，提供政策代办、成果转化、跟踪扶持、咨询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四）“职引未来”系列招聘行动。

9、加大招聘力度。各县市区要以“职引未来·才汇三秦”为主题，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招聘活动，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

体，重点组织线下招聘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各市要集中组织专业性、综合性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较多的县市区每周至少组织一场招聘活动。对失业青年较集中的县市区要定期组织小型专场招聘会，整合岗位资源进街道、进社区开展巡回招聘。

10、归集岗位发布。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秦云就业”小程序等线上求职咨询服务平台作用，根据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学历层次、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有针对性归集发布岗位信息，提升岗位推荐精准度和人岗匹配效率。

（五）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行动。

11、优化校园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校内延伸，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落实和离校安排等情况，“一校一策”与高校对接，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把服务送到毕业生身边。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要开展结对帮扶，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

12、加强职业指导。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高校就业机构常态化联系机制，支持公共就业人才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与高校合作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定期安排专人到属地高校进行政策宣传和帮扶指导，为毕业生提供身边服务。

（六）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13、落实实名信息登记。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

构要于6月底前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及时开通和公布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电话，方便毕业生咨询求职就业信息。7月下旬开始，各县市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要按照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分拨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一周内接收完毕。同步开放线上线下载求助渠道，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允许毕业生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登记，将所有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纳入登记范围，做到应登尽登。

14、健全就业帮扶机制。各县市区要通过数据比对、电话回访、走访摸排等方式，摸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状态、学历专业、求职意向、服务需求等情况，并建立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联系，了解就业需求，有针对性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

（七）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

15、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鼓励对青年开展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数字技能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模式，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后就业率。

16、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动员青年参加世界技能大

赛、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八）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

17、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开发。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重点高校等，抓好岗位募集，及时审核用人单位见习申请，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吸引更多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全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规模不少于5000个，组织见习人员上岗不少于3000人。严格就业见习管理。制定见习单位目录和岗位清单，广泛发布并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及时推送，举办见习宣传推介、专场招募、双向洽谈活动，将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及时组织到见习活动中。要加强对见习单位的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人员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见习。

（九）就业困难结对帮扶行动。

18、建立帮扶机制。聚焦脱贫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机制，做实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优先提供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培训见习。聚焦长期失业青年，通过登记失业库及时锁定对象，开设青年就业训练营，开展职场体验、就业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参观、职业沙龙等就业服务活动，帮助他们接触职场、融入社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求助范围。

19、落实帮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加快推进申领、审核和发放工作，及时为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

（十）就业权益护航行动。

20、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灵活运用网站、新闻媒体、宣传视频等载体，通过服务普法、以案释法、进校送法等方式，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法律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

21、实施专项清理整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清理整顿，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等行为。

22、落实就业报到规定。加快落实就业报到证取消后工作衔接。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做好登记信息的查询、核验、共享。开展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专项行动，面向高校开展档案转递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加强部门衔接，确保档案安全有序转递。简化优化落户、报到入职等手续，提供集体户口落户、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服务，推动体检结果互认，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更多便利。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的重要意义，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认真落实计划各项任务，聚焦毕业生

等青年就业急难愁盼问题，强化举措，创新方法，务求实效。各地市和厅属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充实细化计划内容，按照通知要求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落实举措，组织开展好各项行动。

（二）加强工作调度。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向省厅报送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验做法，多渠道多维度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支持政策，推出一批“实干奋斗青春圆梦”青年就业典型，按照国家安排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观、成才观。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完善危机处理措施，加强舆论风险监测，防止不良舆论扩散传播。各县市区要及时报送政策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随时报送。

（三）加强调查研究。各县市区要将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推进计划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查找影响和制约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矛盾与问题，完善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措施，切实将工作成效转化为主题教育成果。

榆林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3年6月27日

